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18〕334号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吸取汕头 “4·9”较大事故教训 立即开展建筑工地 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高新（江海）区住建水务局，市安监站、质监站，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吸取汕头“4·9”较大事故教训 立即开展建筑工地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2号）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建筑工地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大排查。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市质监站要深刻认识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迅速组织开展以塔吊、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等为重点的建筑工地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大排查，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8〕15号）及市安委办《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江安生办〔2018〕63号）的要求，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自查自纠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

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检查内容开展,重点确保保证项目必须符合标准要求。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市质监站要认真组织复查,复查的范围要覆盖辖区所有在建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重点复查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是起重机械的备案、使用登记手续是否齐备;二是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环节是否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进行审批;三是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持有效证件上岗;四是企业的自查工作有否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帐,并落实闭环整改;五是有否指定设备管理人员,并按“一机一档”要求建档;六是有否确定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单位并签订合同。对复查中发现保证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上述六项重点内容不达标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改,经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检查确认整改到位后方可复工。

二、严格执法,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市质监站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加大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玩忽职守、敷衍了事、办事不力的建设、施工、监理、监督机构等各个岗位的管理人员要根据情节追究责任。要深刻吸取近期多起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的教训,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继续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始终保持安全监管高压态势,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建筑施工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三、全面排查涉事企业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在我市的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

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7〕32号)的工作要求，对发生较大事故的涉事企业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在我市承接的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要一律先停工整顿，经7天以上的检查整顿后，由项目相关企业组织自查并经属地住建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复检确认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复工。

四、请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市质监站将贯彻落实及开展相关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4月18日下午前报市住建局建筑工程管理科。(联系人：黄威、廖秋影；3831670, 3831674，邮箱：jmsjgk@163.com)。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4月1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蔡 瀛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建电发〔2018〕2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吸取汕头 “4·9”较大事故教训 立即开展 建筑工地起重机械安全隐患 大排查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4月9日晚上19时许，位于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B16-02地块的中海信工程发生一宗起重机械使用伤害事故，造成4人死亡（以下简称汕头“4·9”较大事故）。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预防事故多发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要求，我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立即组织开展建筑工地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大排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

当前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非常严峻，今年以来已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12 起，死亡 27 人、失踪 1 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 2 月 24 日林少春常务副省长在全省安全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深刻吸取汕头“4·9”较大事故教训，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8 年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建质〔2018〕57 号）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迅速对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深入分析，查找不足，对当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严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检查不深入、整改问题和隐患不到位的，要立即采取措施纠正，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防止类似事故的再发生。

二、立即开展建筑工地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大排查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以塔吊、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等为重点的建筑工地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大排查，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8〕15 号）的要求，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自查自纠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检查内容开展，重点确保保证项目必须符合标准要求。

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复查，复查的范围要覆盖全省所有地区、所有在建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重点复查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

是起重机械的备案、使用登记手续是否齐备；二是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环节是否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进行审批；三是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持有效证件上岗；四是企业的自查工作有否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帐，并落实闭环整改；五是有否指定设备管理人员，并按“一机一档”要求建档；六是有否确定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单位并签订合同。对复查中发现保证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上述六项重点内容不达标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改，经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检查确认整改到位后方可复工。对汕头“4·9”较大事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的省内建筑工地，要一律先停工整顿，经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检查确认整改到位后方可复工。

我厅近期将对部分地区开展大排查的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对发现安全隐患而又未整改的有关单位将给予通报并依法处理。

三、切实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加大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玩忽职守、敷衍了事、办事不力的建设、施工、监理、监督机构、主管部门等各个岗位的管理人员要根据情节追究责任。要深刻吸取近期多起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的教训，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继续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始终保持安全监管高压态势，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各

类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建筑施工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要将贯彻落实本通知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4月20日下班前报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4月10日

(联系人：林清华，联系电话：020-83133589，传真：
020-83133587，邮箱：aqglc@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